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念慈

被　　告　蔡元慶

　　蔡孟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楊曜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蔡元慶、蔡孟涵、楊曜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1萬6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約定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6、24、3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6,508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3月12日為止）」，嗣變更如後述聲明所示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元慶邀同被告蔡孟涵、楊曜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000年0月間向伊借款300萬元，並簽訂原住民族綜合

發展基金貸款借據（下稱借款契約）、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利息、違約金及有關費用。詎蔡元慶於111年9月6日未依約繳納該期款項，依借款契約第6條第3項、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51萬6,5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約定書第2條約定先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未還。另依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被告蔡孟涵、楊曜華就上開債務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1萬6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費用500元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約定書、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告知義務內容暨附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表、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51萬6,5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暨費用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
300萬元	251萬6,508元	自111年8月6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345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1.47%	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1.595%	
		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1.72%	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